



高通垄断市场被罚60亿元

记者从国家发改委人士处获悉,针对高通垄断市场一案作出的调查结果原定于今年1月正式对外发布,但是在结束调查后,调查组还与高通高管就判罚结果进行情况说明,让其可以接受处罚决定,以求企业未来能够更好地合规经营。截至目前,高通方面并未提出复议请求。

有法律界人士对记者表示,《反垄断法》实施已有6年半的时间,目前还未有一家公司对执法机关的判罚提出过复议请求,这也表明我国反垄断执法工作更具智慧性。

在调查高通涉嫌垄断市场案件的过程中,国家发改委对数十家国内外手机生产企业和基带芯片制造企业进行了深入调查,获取了高通公司实施价格垄断等行为的证据,充分听取了高通公司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并就高通公司相关行为是否构成我国《反垄断法》禁止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进行了研究论证。

经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国家发改委认定高通在CDMA、WCDMA、LTE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市场和基带芯片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了以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一是收取不公平的高价专利许可费;二是没有正当理由搭售非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三是在基带芯

片销售中附加不合理条件。

国家发改委人士表示,高通的上述行为,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阻碍和抑制了技术创新和发展,损害了消费者利益,违反了我国《反垄断法》关于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和在交易时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规定。

据悉,在反垄断调查过程中,高通主动提出了一揽子整改措施,主要针对某些无线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包括:对在我国境内使用而销售的手机,按整机批发净售价的65%收取专利许可费;向我国被许可人进行专利许可时,将提供专利清单,不得对过期专利收取许可费;不要求我国被许可人将专利进行免费反向许可;在进行无线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时,不得没有正当理由搭售非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销售基带芯片时不要求我国被许可人签订包含不合理条件的许可协议,不将不挑战专利许可协议作为向我国被许可人供应基带芯片的条件。

高通负责人表示,未来将继续加大在我国的投资,谋求更好的发展。

处罚力度较大

此前,于2011年2月1日实施的,由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如何认定市场支配地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具体表现形式等作了细化规定,明确了“市场支配地位本身不违法,只有滥用这种

地位才违法”这一原则。

我国《反垄断法》明确了六种具体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即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拒绝交易、限定交易、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差别待遇。而根据《规定》,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由于高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垄断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深,持续时间长,国家发改委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的同时,依法处以2013年度在我国市场销售额8%的罚款。”

不少长期关注我国反垄断执法工作的人士表示,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对于存在垄断市场行为企业的惩罚力度不大,具体表现为处罚额度不高。

对此,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局长许昆林在非公开场合表示,我国反垄断执法工作并不追求对企业开出高额罚单,重点是在对企业有所惩戒的同时,还不损害其未来能够合法持续经营的动力,因此在作出罚款处理的时候存在诸多考量。

此前,以美国以及欧盟商会对代表的外资驻华代表机构曾抨击我国反垄断领域存在不公正执法。发改委人士回应,根据该部委一项调查显示,2013年至今对外资发起的反垄断调查案件数量仅占总数的10%左右,远低于美国的50%,未来反垄断工作重点将逐步向公众较为关注的行政垄断转移。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国家发改委就高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并责令高通公司停止相关违法行为,处2013年度在华市场销售额8%,计60.88亿元的罚款。

调查为时1年之久

2013年11月,国家发改委根据举报,启动了对高通的反垄断调查,截至2014年底基本完成。

知识小看板

反垄断法适用范围以及反垄断行为界定

反垄断法适用范围包括: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3.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4. 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垄断行为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我国反垄断工作进入新常态

近日,在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竞争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简称竞委会)举办的年会上,反垄断领域知名学者、专家以及部委官员达成共识:随着我国反垄断执法进入第六个年头,当前中国反垄断事业呈现出新的特点和格局:一是反垄断行政执法调查进入新常态;二是反垄断民事诉讼日益增多,成为行政执法的有益补充;三是反垄断案件更加疑难、复杂,涉及更多前沿领域;四是民众更加关注行业垄断和行政垄断问题;五是与欧盟、美国并称为世界三大反垄断司法辖区。

在会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咨询组、商务

部、发改委、工商总局等政府执法部门领导就当前我国反垄断执法的新常态和执法特点进行分析,并就未来我国反垄断执法的发展趋势和走向发表意见。同时,《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2014年)》一书正式对外发布。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黄勇在参加会议时表示,中国未来反垄断执法工作以及竞争政策的推进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及四中全会的文件中就有所体现。现阶段,一些常规性的垄断案件在长期的执法中被大量发现,包括卡特案,纵向限制价格的案件以及事先强制申报的经营者集中的案件。去年,在执法工作中可以发现,涉

嫌垄断市场的案件越来越复杂,有的已经进入世界反垄断前沿领域,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遇到的案件涉及前沿领域,比如高通的案件,这是一个涉嫌滥用市场支配的案件,同时还涉及标准中的知识产权许可,案件中涉及的问题,国外的司法和执法层面也在不断探索。另外,我们的执法工作已经体现出中国特色。执法人员在向美国、欧盟等国家借鉴执法经验的同时,也能够考虑自身市场、经济环境作出专业性、技术性的判断。我国《反垄断法》颁布有6年半的时间,但是遇到的问题,与世界最先进的执法机构遇到的几乎一致。

(舒畅)

服务平台

广东自贸区将设“港澳专享”负面清单

本报讯 广东自贸区的总体方案预计将在近期获得批准,自贸区的负面清单将专设只针对港澳投资者的待遇。这是广东省发改委主任李春洪在广东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记者会上披露的。

据悉,粤港澳合作在CEPA框架下已有特别安排,广东自贸区将在原有的前海、横琴、南沙三个国家级新区基础上划定区域建设。因此,未来港澳投资者在这里既可以享受CEPA特别安排的政策,也可以按自贸区设置的指导原则进行经营活动。(叶前)

吉林谋划建中俄跨境高铁

本报讯 记者从吉林“两会”上获悉,该省正在谋划建琿春至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的高速铁路。

据了解,琿春至符拉迪沃斯托克人员往来主要通过公路,但由于路况不佳、绕行等原因,两地单程车程需要5个多小时。琿春与符拉迪沃斯托克若通行高速铁路,两地通行时间将大大缩短。对此,吉林省省长蒋超良表示,吉林省在2015年将加快畅通对外通道,谋划建琿春至符拉迪沃斯托克高速铁路,推进吉林省和周边以及东北亚区域的合作,以此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琿春市市长金春山介绍,目前琿春正在准备再建一个琿春东站,初期主要以货物运输为主。琿春东站的货物运输计划对内连黑龙江,对外则连俄罗斯扎鲁比诺港。(钟征)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www.jcbcp.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1.一种对流多级风力发电站(201410443146.3)

本发明利用空气对流传生的向上气流进行发电,能够节省空间,在纵向上大量布置风力发电机组,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同时增加风力的利用率,降低成本。经济效益大,市场前景广阔。

2.一种防滑易开瓶盖(ZL201420278679.6)

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瓶盖主体、连接柄、手柄一体成型,使用模具在瓶盖主体上压出褶皱即可,加工方便;手柄采用椭圆形或梯形,方便施力,手柄外包覆有防滑套,既可避免划伤手,保证开瓶者的安全,又能起到防滑作用。

在美加两国申请商标 是否要提前递交使用声明

■ 赵婷婷

问:在美国和加拿大申请商标是否都要在注册前递交使用声明和证据?如果还没有使用怎么办?如果没有实际使用但依然签署了使用声明是否有法律风险?

答:与世界上的绝大多数国家的商标保护制度不同,如果申请人欲在美国与加拿大以意向使用为申请基础获得商标权利,则必要在商标被核准之前递交使用声明。从这里可以看出,美国与加拿大采用的是基于实际使用而获得商标权利的制度。而这两个国家对递交使用声明也有着不同的规定。

(一)美国:美国商标法规定,以意向使用为申请基础提交的商标申请,通过异议公告后,官方会下发核准通知,要求申请人在自核准通知日起的6个月内递交使用声明及使用证据。如无法按时递交,可申请为期6个月的延期,一共可申请5次。由此算来,申请人一共有36个月(即三年)的时间来对其商标投入商业使用。

美国规定,申请人不仅要递交使用声明,声明申请商标在所有或部分商品上有真实的商业使用,且要一并递交使用证据,以佐证其声明。

美国的使用声明书都会在最后明确宣誓“签字人知晓:依照《美国法典》第18章第1001节规定,对于故意做出虚假声明的行为,将单处或是并处罚款和监禁。虚假声明可能危及此文件声明中提到的商标权以及授权签字人;所有陈述和信息都应是真实的。”

我们可以看出美国的声明书对于递交虚假声明的后果说明得比较明确。官方不会对宣誓的真实性进行主动审查。但是第三人可以以客户递交虚假声明为由对商标提出撤销申请。

(二)加拿大:加拿大商标法规定,以意向使用为申请基础提交的商标申请,通过异议公告后官方会下发核准通知要求申请人在自申请日起的3年内递交使用声明,但无需同时递交使用证据。如无法按时递交的,可申请为期6个月的延期,无次数限制。也就是说申请人在没有进行实际的商业使用之前,可一直进行延期,没有时间限制。

相对于美国而言,加拿大的使用声明显得十分简单,主要内容为“自申请日起,申请人或其许可人即开始在商业中于…(列明具体商品)上使用该商标并直接或间接控制产品或服务质量”。

我们可以看出,不同于美国声明书,加拿大声明书并未对于递交虚假声明的后果进行说明。但该规定可以从司法实践以及其他法律中推论得出。

加拿大是普通法系国家,即判例法国家。根据加拿大联邦法院判决的案件《Parfums de Coeur, Ltd. v. Asta, 2009 FC 21, [2009] 4 F.C.R. 139》,其中提到“商标法中没有法条明确规定递交虚假声明是使商标无效的方式之一,但在General Motors of Canada v. Décarie Motors Inc., [2001] 1 F.C. 665 (C.A.)案件中,法院确认有以下两种虚假声明可以使注册商标无效:1.故意的欺骗性声明;2.无意的错误声明,但仍因禁止条款而无法继续受保护的。”

另外,根据加拿大商标法第40条第2款规定:在办理商标申请时,申请人基于打算使用时必须声明在所有指定商品/服务上进行使用才能核准注册,如仅在部分商品/服务上使用,则仅应当提交部分使用声明,在部分使用的商品/服务上核准注册。

最后提交使用声明属于宣誓内容,可以落入加拿大刑法典中有关“伪证”的规定。同美国一样,官方不会对宣誓的真实性进行主动审查。但是第三人可以以客户递交虚假声明为由对商标提出撤销申请。

下面,笔者以简单的表格形式对美国与加拿大对递交使用声明规定进行简单对比(见附表):

对于递交使用声明的问题,许多申请人都存在诸多顾虑。笔者建议申请人在签署声明书之时务必对声明书内容进行关注。如确有尚未在商业中实际使用的商品或服务项目,可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进行删除,或分开递交使用声明。在实践中,有很多申请人都会在未实际使用商标的情况下选择延期递交使用声明,也是个不错的选择。切忌存有侥幸心理,递交虚假使用声明,虽然官方不会对声明的内容进行实质审查,也不要求申请人对宣誓内容举证,但如商标在日后实际使用中涉及利益冲突,冲突方很有可能在使用声明的问题上做文章,后果得不偿失。

(作者系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涉外商标代理人)

国家	是否递交声明	是否同时递交使用证据	是否可以延期	延期期限
美国	是	是	可以	每次可延期六个月,最多延期5次
加拿大	是	否	可以	每次可延期六个月,无次数限制

律师在线

